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中國國民黨
貴州省執行委員會

工作總報告

秘密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工作總報告

目錄

一 貴州黨務沿革

二 本省十年來黨務概況

三 組織工作

一、發展及健全下級組織

二、辦理各縣市黨部選舉及改選

三、徵求黨員

四、辦理黨員總考核

五、黨政特別小組及活動

六、指導成立縣市黨部及指導黨員參加公職候選人登記

四 訓練工作

一、黨務幹部訓練



3 1799 1359 9

MG
D6P3.74
454

二、基層幹部訓練

三、黨員訓練

四、籌設各縣中山室

五 黨團指導工作

一、人民團體之發展

二、黨團之組織與指導

三、社會服務處之建立

四、一般戰時工作之推進

六 宣傳指導工作

一、通俗宣傳

二、文化運動

三、戰時宣傳

四、宣傳幹部之培養

七 編審工作

一、督導各縣市辦理小型節報

- 二、編輯貴州黨務
- 三、編發政治情報
- 四、審查書刊電影戲劇及反動宣傳

八 人事工作

- 一、成立經過
- 二、人事編制與異動
- 三、考核與獎懲
- 四、黨員福利及其他

九 會計工作

- 一、成立經過
- 二、經費報銷之審核
- 三、本會歷年經常費預算比較

十 監察工作

- (一) 審查方面
- 一、推進黨員監察網情形

- 二、處理違反黨紀案件
 - 三、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
 - 四、密查黨務
 - 五、密查黨員活動及特種工作
 - 六、督導及視察
- (二) 稽核方面
- 一、同級及下級黨部財政收支之稽核
 - 二、財產目錄之稽核
 - 三、監交事項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

一 貴州黨務沿革

貴州黨務發軔前清末葉光緒二十六年（庚子），清廷議擬變法時，在貴州即有革命黨人等革命。平剛旋赴日本，加入同盟會，戊申，黔省自治學社成立，發行報紙，從事鼓吹，在東京調總理，請認該社為同盟分會。

辛亥八月，武昌起義，各省響應，張百麟等在黔乘機活動，運動省垣新軍，遂走清將巡撫沈瑜慶，貴州光復。旋因滇軍入黔，百麟等出走。民國元年秋，總理譚子德坤到黔籌組黨務，乃見嫉於地方當局，于行至銅仁田絲坪，被人偽裝土匪劫殺，民國十年，何應欽先生任貴州警察廳廳長時，曾集合同志，籌組國民黨貴州支部，繼因政局變更，亦歸停頓。

民國十四年，中央黨部由粵派安健回黔籌組黨務，時黔省已有孫文主義研究會之創立，由孫文光，傅啓遜，程毅等主持，發行國民週刊，宣傳三民主義。安健回粵報告，中央乃派方策，程重光，傅啓遜，程毅，陳貽霖，袁愈瑛，張華封等七人為貴州省黨務籌備員，隨即征集同志三百餘人，報請中央頒發黨證。

民國十五年冬，北伐軍克武漢，兩廣成主持黔政，中央亦派張道藩，韓文立，李益之，喻宇光來黔參加籌備，但因兩廣成係反動軍閥，對於黨義毫無信仰，且加壓迫，因密電碼事件發生，李遇害，張被拘，商黃逃走，符傳等亦先後出走，貴州黨務遂告停頓。旋因北伐軍進展迅速，各省黨務亦突飛

圖書館藏
(南)

編進。兩黨亦敢增加阻撓。十七年舉動總登記時，中央復派周恭壽、王度、李居平、熊逸齋、吳道安、平剛、方策、馬培中、楊萬選、九人爲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於是年五月：成立指導委員會。後因黔匪突起，十八年四月滇軍入黔，周西成陣亡，毛光翔繼主黔政，省黨部改組，中央改派毛光翔、傅啓邁、竇居仁、平剛、程毅、張華武、馬培中等爲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旋加派李居平、劉祖純爲委員，於十九年五月就職。

二十一年秋，二十五軍內閉，毛光翔下野，王家烈任貴州省政府主席，省黨部又改組，中央改派王家烈、竇覺蒼、傅啓邁、平剛、黃國楨、毛軍鑫、劉祖純爲指導委員，於是年十月就職。二十二年，毛軍鑫劉祖純先後離職，中央派錢愷公周達時繼任。

二十四年春，中央派監察委員李次溫爲貴州黨務指導專員，又因指委竇覺蒼兼任定番自治實驗縣縣長職調回，以陳揚廬接充。二十五年夏，省黨部改組，中央派李次溫爲特派員，陳揚廬、黃國楨、周達時、劉祖純、袁慕辛爲設計委員。

二十七年春，中央改省黨部爲省執行委員會，派王滋芳爲主任委員，傅啓華、黃國楨、尹述賢、張定華、周達時、陳揚廬、楊治全爲執行委員，二十八年七月，主委王滋芳呈准辭職，中央派陳揚廬代理。

二十九年二月改組，黃宇人任主任委員，趙昉、張定華、楊治全、李居平、周達時、黃國楨、劉孔亮、周劍鋒、徐福風、胡燏同，爲執行委員，旋因胡燏同辭職任縣長，張定華調回，改派張景行、霍澄林接充。

三十一年十月改組，中央派傅啓邁爲主任委員，鄭一平、李居平、周達時、王炎、張景行、馬安

羣、鄧鏞、杜叔機、雷澄林、饒安○，爲執行委員，三十二年張景行辭職，派周封岐接充。

三十三年七月，貴州舉行第一次全省黨員代表大會，在貴陽開會五日，選舉執監委員，結果當選爲執行委員者爲，周達時，傅啓學，黃國楨，尙傳道，季天行，鄧一平，李居平，雷澄林，劉孔亮，杜叔機，韓文煥等十一人，當選爲監察委員者爲王聖明，馬空羣，許慶民，李繁均，文傳聲等五人。是年十月，中央派張強爲主任委員，伍家宥爲書記長，張未到黔，由伍代主任委員，黔省黨務，按照計劃進行，以迄於今。

一 本省十年來黨務概況

本省黨務之有長足發展，不過近十年事。自本黨五全大會以還，始趨積極。蓋本省僻處西南邊陲，復以地方環境特殊，雖全國早告統一，而本省黨務之推進，未若腹地各省，順利開拓。抗戰軍興，中央播遷陪都，以本省既趨接近，一切亦漸改觀。舉凡交通政治經濟文化，頻有進步，黨務尤爲先導。以往因其堅實之基礎，能以組織之運用，激勵發皇，聲榮滋長，黨員由千餘人，逐年增爲十萬之衆，十年以來，倍爲十倍。晚近數年，發展尤速，良以各縣黨部組織，均相繼成立，民國廿八年本省各縣改行新制後，各級組織形式，既臻一致，實質乃益鞏固，游離黨員，亦逐漸納入組織，故無論邊縣僻壤，任何社會部門，殆已普遍無遺，用能以黨的力量，領導一切影響一切，蔚爲貴州今日之進步，而以確立西南之抗建根基，十年來本省黨務之擴張，實爲關鍵。其於黨員訓練，基層幹部及各縣黨務幹部之訓練，歷年亦頗有可觀，以之配合各級組織，咸有餘裕，無慮幹部之缺乏。且能以遴選拔擢，各級工作幹部之素質，乃益增進。泊乎人事制度確立，考核獎懲，更臻常軌。雖本省領導變遷，歷有

更迭，不致測功殊弊影響，以是黨務工作之進展，乃能一貫以赴。日進月將，彌增健全。其於黨的外圍，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指導，若農工商學婦女及自由職業並其他各業，就其發展而言，由初創之四〇八個單位，逐年增為一六九五個單位，及民國三十一年，將各團體移歸政府管轄後，乃積極於黨國之選鬥，尤以近年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其效果更為顯著。本省以民智未開，日流苗匪處，處於總裁「宣傳黨於作黨」之垂訓，其於本省之需要普遍宣傳，至為迫切，因計劃於各縣創刊小型簡報，藉以宣揚主義，開化人心，雖各縣以財力及印刷設備之各異，有三日刊，五日刊，週刊，旬刊，半月刊及月刊之別，然其效果無殊，全省人民之於國家民族意識，殆已迥異曩昔矣。本會則於三十二年起，編輯「貴州黨務」及「政治情報」，經常印發各級黨部，藉以訓練黨員及作黨的政治指導，發行以來，尚見成效。至於社會服務工作，比年推行，不遺餘力，秉承先總理「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遺教，乃我黨員應盡之義務。而本黨實際工作之表現，誠有賴於社會服務之努力，感是於二十八年廣泛發動黨員參加工作，惜以未能確定中心目標，經費人事配備未善，致無具體之成績，寔假甚致有名無實。迨去年黔南戰起，臨近戰區及沿公路各縣，黨員之參加戰時工作者，極為踴躍熱烈，無論對於軍隊之疲勞，同胞之救助，以及醫藥撫卹，並其他偵察防奸促進軍民合作各項工作，俱見成果。尤以臨潯縣區，黨員忠勇抗敵，支撐艱危，應變踴躍，臨危不苟，其革命精神之發揚，於斯為極，足徵本省黨務之戰鬥體質，於此抗戰之最後階段，洵有足多者。惟本省地瘠民貧，天賦薄薄，方此抗戰齊頭並進之今日，人民負荷既重，而地方建設論詳。故今後於經濟之開發，產業之振興，啓迪民智，培養民力，率為當務之急，亦為本省黨務迎向努力之目標。抑本省黨務，既已備具堅實之基礎，益以十年來之壯大發展，其為本省建設之強力先導，信必有成也。

三 組織工倫

一、發展及健全下級組織

(一) 各縣市黨部之組織

本省縣級黨部之發展與名稱，年有變更，茲分述於左：

廿五年，本省成立縣指導委員會者，有貴陽一縣。成立縣指導委員會辦事處者，有鎮安、正安、天柱、平遠、貞豐、仁懷、織金、修文、銅水、盤縣、安龍、安順、獨山、都勻、桐梓、惠水、貴定、思南、畢節、黔西、貞義、鎮甯、鎮遠、銅仁、清溪等三十縣。成立特派幹事辦事處者，有龍里、施秉、玉屏、水城、息烽、清鎮、郎岱、松桃、威甯、興仁、關嶺、開陽、普安、普定、錦屏、大塘等十六縣。成立宣傳員辦事處者，有麻江、紫雲、岑寧、德江、黎平、湄潭、黃平、荔波、羅甸、印江、鎮山、廣順、長寨、平丹、三合等十五縣。成立籌備委員辦事處者，有石阡、綏陽、冊亨、劍河、八寨等五縣。共計有縣級黨部組織者為六十七縣。廿六年，適值抗戰軍興，本會為適應需要，除劃一各縣黨部名稱，一律改稱為縣黨部並增設都江、丹江、永從、鳳崗四縣黨部外，並依照行政督察區之劃分，成立五個指導專員區，並於地域遼闊或邊遠區域，劃為五個特別區，以利黨務之推進。廿七年，復增設三穗、下江、台江、江口、晴隆、餘慶、蔭川等七縣黨部。廿八年，本省各縣黨部經改新制，（書記長制）指導專員區撤銷，并增設沿河、后坪、省溪三縣。廿九年，復設置漢縣黨部。自此本省八十二縣，均有縣黨部之設置矣。三十年，本省行政區域變更，平丹、大塘併為平塘，永從、下江併為從江，三合、都江併為三都，丹江、八寨併為丹寨，長寨、廣順併為

(三)省直屬區黨分部之組織。省直屬區黨分部之建立，始於民國二十八年，茲將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發展情形，列表於左。

| 直屬區黨部 | 年別 | | 備考 | |
|-------|-----|----|----|--|
| | 別 | 目 | | |
| 直屬區黨部 | 廿八年 | 六 | | |
| | 廿九年 | 九 | | |
| | 卅年 | 五 | | |
| | 卅一年 | 五 | | |
| | 卅二年 | 九 | | |
| | 卅三年 | 一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辦理各縣市黨部選舉及改選

(一)三十一年度

本年擬辦理選舉者，爲貴陽，貴筑，安順等三縣市。

(二)三十二年度

1. 辦理改選者有：貴陽，貴筑，安順等三縣市。

2. 辦理選舉者有：黃平，修文，畢節，獨山，銅仁，惠水，興仁，都勻，貴定，盤縣，鎮甯，桐梓，安龍，湄潭，遵義等十五縣。

(三)三十三年度

1. 辦理改選者：無

2. 辦理選舉案有：平越、大定、鳳岡、普定、織金、仁懷、綿屏、綏陽、丹寨、鐘山、興義、開陽、郎岱、天柱、清鎮、銅水、威寧、晴隆、三穗、玉屏、江洋、正安、龍里、石阡、荔波、普安、榕江、岑翠、劍河、施秉、從江等。三十一縣。

三、征求黨員

本會於二十八年元月，以各縣黨員總報到辦理結束，各縣書記長制，亦經遵照實行，並派定關於征求新黨員事宜，自應遵照中央規定加緊進行。計自是年五月起，開始製發費字黨證，至同年十二月止，共征求新黨員四千六百九十三人，二十九年全年，征求三萬零七十五人。卅一年全年，征求二萬四千五百九十人，卅二年全年，征求一萬二千六百零三人。卅三年全年，征求八千二百四十人。卅四年全年，征求二萬四千一百九十六人。總計自二十八年五月起，至卅三年十二月止，共征求新黨員為一十萬零七千四百人。連以前總報到及陸續移轉之黨員計算，實有黨員一十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三人。

四、辦理黨員總考核

本會奉令自三十二年度起，每年辦理黨員總考核一次。自奉到黨員總考核準備事宜後，即將奉頒各項表件翻印，應用表格四種，計二萬八千份，總考核須知二千三百份，令發各縣市及直屬黨部轉發所屬區分部備用。又在本市各大報公告未參加組織黨員向所在地區分部（或縣市黨部）報到，以便參加考核。茲將情形略述於後：

(一) 按期呈報者有：龍里、爽安、施秉、三穗、正安、天柱、平越、三都、石阡、玉屏、水城、盤江、德江、息烽、修文、銅水、黎平、湄潭、沿河、海潭、道真、赤水、榕江、赫章、獨山、桐梓、惠水、貴陽、思南、長順、鳳岡、普安、金沙、劍河、鎮甯、錦屏、鎮仁、省幹訓團、鎮仁三中

區黨部、遊藝師範區分部、灤縣師範區分部、都勻師範區分部等四十二單位。

(二) 遞補呈報者有：雲雲、岑翠、從江、安龍、江口、遊藝、大定、黃平、荔波、松桃、貴定、羅甸、威寧、關嶺、印江、鍾山、鎮遠、餘慶、麻江、平塘、織金、安順、都勻、丹寨、貴州大學黨部、羅縣等二十六單位。

(三) 未考核呈報縣份及直屬黨部有：望謨、郎岱、畢節、黔西、興仁、開陽、普定等縣黨部，及貴陽醫學院、大夏大學師範學院區黨部，及西南中學、鎮遠師範、貴陽師範、貴陽中學、貴陽女師區分部等十五單位。

(四) 考核結果：本省黨部參加總考核者，計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七人。經中央核定成績最優者為四百七十六人，成績最劣者為二百五十六人。

五、黨政特別小組及活動

(一) 省黨政特別小組

本省省黨政特別小組，自三十年十月成立後，均能開會活動。其參加人員：本會由主任委員、書記長、組訓處長、宣傳處長、常務監察委員參加；省政府由省主席、秘書長、民政廳長、教育廳長、社會處長參加。其重要決議案：如縣長須有黨籍問題，請各縣社會科長任用，各縣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選定等，皆圓滿解決，以是黨政關係頗為融洽。

(二) 縣市黨政特別小組

縣市黨政特別小組，業已先後成立。茲將成立來開會之次數，列表於左：

貴州省各縣市黨政特別小組開會次數一覽表

| 號編 | 縣名 | 成立年月日 | 三年開會次數 | 三年開會次數 | 計合 | 號編 | 縣名 | 成立年月日 | 三年開會次數 | 三年開會次數 | 計合 |
|----|----|----------|--------|--------|----|----|----|----------|--------|--------|----|
| 1 | 蕪安 | 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六 | 一一 | 一七 | 2 | 麻江 | 三年三月 | 六 | 五 | 二 |
| 3 | 龍里 | 三年一月二日 | 一四 | 八 | 三 | 4 | 望謨 | 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〇 | 〇 | 〇 |
| 5 | 施秉 | 三年五月 | 〇 | 〇 | 〇 | 6 | 三穗 | 三年一月十五日 | 二 | 一 | 三 |
| 7 | 正安 | 三年一月十五日 | 〇 | 一 | 一 | 8 | 平塘 | 三年三月一日 | 一一 | 一 | 三 |
| 9 | 天柱 | 三年八月 | 一〇 | 八 | 一八 | 10 | 平塘 | 三年八月七日 | 二二 | 六 | 三〇 |
| 11 | 平越 | 三年七月二日 | 五 | 一 | 六 | 12 | 三都 | 三年一月十五日 | 九 | 三 | 一二 |
| 13 | 石阡 | 三年四月五日 | 五 | 二 | 七 | 14 | 玉屏 | 三年二月五日 | 一一 | 三 | 一五 |
| 15 | 水城 | 三年三月五日 | 〇 | 二 | 二 | 16 | 婺川 | 三年三月一日 | 六 | 二 | 八 |
| 17 | 紫雲 | 三年九月 | 四 | 二 | 六 | 18 | 貞豐 | 三年二月五日 | 〇 | 〇 | 〇 |
| 19 | 仁懷 | 三年二月三日 | 一 | 一 | 二 | 20 | 岑壘 | 三年二月六日 | 〇 | 四 | 四 |

| | | | | | | | | | | | |
|----|----|----------|----|----|---|----|----|----------|----|---|---|
| 43 | 榕江 | 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六 | 二 | 八 | 44 | 赫章 | 三年二月廿七日 | 〇 | 〇 | 〇 |
| 41 | 赤水 | 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 六 | 六 | 三 | 42 | 大定 | 三年三月廿八日 | 〇 | 〇 | 〇 |
| 39 | 道真 | 三年四月二日 | 一五 | 一一 | 六 | 40 | 遵義 | 三年二月二日 | 四 | 〇 | 五 |
| 37 | 沿河 | | 〇 | 二 | 二 | 38 | 湄潭 | 三年五月廿七日 | 〇 | 〇 | 〇 |
| 35 | 清鎮 | 三年四月一日 | 一一 | 七 | 六 | 36 | 鄭岔 | 三年一月三十日 | 〇 | 四 | 四 |
| 33 | 安順 | 三年二月三十日 | 二 | 三 | 五 | 34 | 江口 | 三年八月 | 〇 | 四 | 四 |
| 31 | 從江 | 三年五月 | 五 | 四 | 九 | 32 | 安龍 | 三年四月廿七日 | 二二 | 六 | 六 |
| 29 | 盤縣 | 三年三月十六日 | 四 | 三 | 七 | 30 | 黎平 | 三年五月二日 | 〇 | 一 | 一 |
| 27 | 修文 | 三年四月六日 | 八 | 四 | 三 | 28 | 湄水 | 三年四月九日 | 一〇 | 七 | 七 |
| 25 | 德江 | 三年二月三十日 | 一三 | 〇 | 三 | 26 | 息烽 | 三年二月廿八日 | 二 | 三 | 五 |
| 23 | 織金 | 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〇 | 〇 | 〇 | 24 | 納雍 | 三年四月二日 | 六 | 〇 | 六 |
| 21 | 綏陽 | 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 〇 | 〇 | 〇 | 22 | 台江 | 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九 | 七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 | 45 | 46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61 | 62 | 63 | 64 | 65 | 66 | 67 | |
| 獨山 | 黃平 | 獨山 | 桐梓 | 惠水 | 貴陽 | 威寧 | 羅甸 | 晴隆 | 長順 | 興仁 | 丹寨 | 鳳岡 | 關陽 | 思南 | 畢節 | 黔西 | 冊亨 | 關嶺 | 印江 | 開陽 | 開陽 | 開陽 | |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 一七 | 一三 | 一七 | 〇 | 九 | 〇 | 九 | 〇 | 六 | 六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一〇 | 二 | 一〇 | 〇 | 二 | 一 | 四 | 一 | 一 | 七 | 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三 | 三 | 三 | 〇 | 二 | 一 | 三 | 一 | 七 | 三 | 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獨山 | 獨山 | 獨山 | 獨山 | 獨山 | 獨山 | 獨山 | 獨山 | 獨山 | 獨山 | 獨山 | 獨山 | 獨山 | 獨山 | 獨山 | 獨山 | 獨山 | 獨山 | 獨山 | 獨山 | 獨山 | 獨山 | 獨山 | 獨山 |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三年二月三日 |
| 八 | 六 | 八 | 〇 | 二 | 二五 | 一〇 | 一 | 五 | 〇 | 五 | 九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九 | 一 | 九 | 二 | 二 | 九 | 二 | 三 | 一 | 〇 | 〇 | 八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三 | 七 | 三 | 二 | 四 | 三 | 三 | 四 | 六 | 〇 | 〇 | 七 | 四 | 四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 | | | | | | | | | | |
|----|----|--------|----|----|----|----|----|--------|----|----|----|
| 69 | 興義 | 三年四月六日 | 一二 | 五 | 一七 | 70 | 普安 | 三年一月四日 | 六 | 三 | 九 |
| 71 | 普定 | 三年六月前日 | 〇 | 〇 | 〇 | 72 | 錦屏 | 三年二月三日 | 一〇 | 一 | 二 |
| 73 | 金沙 | 三年七月六日 | 一〇 | 一一 | 一三 | 74 | 銀山 | 三年三月 | 〇 | 〇 | 〇 |
| 75 | 劍河 | 三年二月二日 | 八 | 五 | 三 | 76 | 銀甯 | 三年二月二日 | 四 | 五 | 九 |
| 77 | 織遠 | 三年三月三日 | 〇 | 四 | 四 | 78 | 銅仁 | 三年五月三日 | 〇 | 二 | 二 |
| 79 | 餘慶 | 三年二月廿日 | 〇 | 二 | 二 | 總計 | | | 四八 | 三九 | 七一 |

六、指導成立縣市區參會及指導黨員參加公職候選人檢閱。

(一) 指導成立縣市區參會

本省各縣市臨時參議會，其參議員之產生，係由各縣市區政特別小組提出加倍人數，呈報省黨政特別小組圈定。茲將各縣圈定名額及省黨政特別小組舉行時間及會議次數，列表於後：

| | | | | | |
|-----|-------------|------|-------|---------|----|
| 縣市別 | 圈定時間 | 會議次數 | 參議員名額 | 候補參議員名額 | 備考 |
| 貴陽 |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第十四次 | 20 | 6 | |
| 安順 | 同上 | 同上 | 18 | 6 | |
| 盤縣 | 同上 | 同上 | 10 | 6 | |

息修貴黃興龍三綏都清鐵桐貴安三平與銅
棒文定平仁里部陽勻鎮遠梓筑龍種越崑仁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三同同同同同

三
三
年
元
月
三
日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第十五次同同同同同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12 15 15 15 15 15 15 15 14 15 18 18 15 15 12 15 18 12

4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5 4 6 6 6

恐 施 裴 鐘 普 平 普 荔 晴 鎮 涓 玉 開 麻 畢 惠 獨 蓬
南 兼 安 山 定 鵬 安 波 隆 審 潭 屏 陽 江 節 水 山 義

三
三
年
四
月

三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七
九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次

18 12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6 15 16 16 17 28

6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9

羅鳳紫甄齡火德錦石威餘正天認印平裕謝
旬朋雲真西定江屏阡甯慶安桂平江塘江次

同同同三同同同同三同同同三同同同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同同同第同同同同第同同同第同同同第同同同第

上上上次上上上次上上上次上上上次上上上次

31 31 15 17 18 18 15 15 15 18 19 18 15 15 15 13

5 5 4 5 6 6 5 5 5 6 5 6 5 5 5 5 5

| | | | | | | | | | | |
|----|----|----|----|----|----|----|----|----|----|----|
| 附記 | 江口 | 岑 | 丹 | 仁 | 從 | 郎 | 台 | 長 | 發 | 耀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21 | 21 | 21 | 81 | 51 | 51 | 51 | 51 | 51 | 51 |
| | 4 | 4 | 4 | 6 | 5 | 5 | 5 | 5 | 5 | 5 |

三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三十三年底止，各縣市臨參會，除望謨，關嶺，劍河，水城，貞豐，赤水，金沙，織金，沿河，赫章，松桃，冊亨等十二縣未據呈報，無法圈定外，其餘六十七縣均已成立。

(二) 指導黨員參加公職候選人檢覈

三十三年度奉 中央命令，舉辦公職候選人檢覈，尤應策勵黨員踴躍參加。本會奉令後，即轉飭各縣市黨部切實遵辦。各縣市奉令辦理以來，成績尚佳。據已呈報者，計參加檢覈人員為一三七八二人，黨員參加者四〇二一人。其中計甲種候選人一六〇八人，內黨員一二五三人。乙種候選人二二一七四人，內黨員一七七八人。

四 訓練工作

(一) 黨務幹部訓練：本省黨務幹部訓練，自廿六年起，逐年設班辦理。茲將各年訓練情形，列表如左：

貴州省民國廿六年至卅三年黨務幹部訓練情形

| 年次 | 訓練名稱 | 訓練對象 | 受訓人數 | 訓練期間 | 畢業後任用情形 | 備註 |
|-----|-------------|-------------------|------|-----------------------------|------------------------|---------|
| 廿六年 | 農村黨務工作人員訓練所 | 各縣黨部選送之優秀黨員 | 一五七人 | 兩月 (廿六年十二月廿一日起至廿七年元月卅日止) | 仍回原縣先實習兩月再分別以縣黨部助幹幹事派用 | |
| 廿六年 | 邊區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 | 本省沿路各縣苗彝壯洞水族優秀青年 | 八二人 | 兩月 (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卅日) | 同 | 訓練班設於榕江 |
| 廿七年 | 縣書記長訓練班 | 現任各縣黨部特派員指導各條件之黨員 | 二二〇人 | 兩月 (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 分別以縣書記長及縣黨部幹事派用 | |

| | | | | | | | |
|-----|--------------|-------------------------|------|---------------|-----------------|----------------------|---------------------|
| 廿八年 | 恩銅區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 | 恩銅區十五縣黨部幹事助幹 | 六〇人 | (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卅日) | 兩月 | 少數選調餘均回原職 | 訓練班設於恩南 |
| 廿九年 | 黨務工作人員訓練所 | 各縣黨部保送及直接考選之優秀黨員 | 五七人 | (十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 | 兩月 | 分別以縣黨部書記長幹事派用 | |
| 卅年 | 畢節區黨務幹部講習班 | 畢節區十縣黨部工作人員及該區各區保送之優秀黨員 | 五四人 | (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 兩月 | 調訓者回原職保送者回原縣黨部以助幹事派用 | 訓練班設於畢節 |
| 卅一年 | 黨務團務總巡幹部訓練班 | 各縣黨部保送及直接考選之優秀黨員 | 六七人 | 兩月 | 分別以縣黨部書記長祕書幹事派用 | 委託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辦理 | |
| 卅二年 | 黨務幹部訓練班 | 同 右 | 一九人 | (一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 | 三月 | 同 右 | 委託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辦理共辦兩期 |
| 卅三年 | 黨務幹部訓練所 | 各縣黨部書記長祕書 | 四六人 | (四月廿日至五月一日) | 二旬 | 回原職 | |
| 合計 | | | 七六二人 | | | | |

(二) 基層幹部訓練：黨務基層幹部訓練，過去各縣市黨部係利用各種方式與機會辦理。三十年底中央組織部以三十一年度為全國行政基層幹部普遍訓練之年，為配合新縣制之需要，加強黨的組織與工作起見，特製頒全國黨務基層幹部訓練實施要點，本會復遵照是項要點，擬具本省黨務基層幹部訓練實施方案，呈奉中央組織部核定實施。茲將各年各縣辦理基層幹部訓練情形列表如左：

| 年次 | 辦理基層幹部訓練縣數 | 共辦期數 | 受訓人數 | 備註 |
|------|------------|------|-------|-----------------|
| 三十一年 | 思南等四七縣 | 一一六期 | 四五二二人 | 集中短期訓練 |
| 三十二年 | 貴筑等二六縣 | 五二期 | 二〇八〇人 | 利用工作討論會及黨務講習會訓練 |
| 三十三年 | 赤水等二一縣 | 四二期 | 一六八〇人 | 訓練方式同右內一部份縣份係複訓 |
| 合計 | | 二一〇期 | 八二七二人 | |

(三) 黨員訓練：黨員訓練工作，係由各縣市黨部督導所屬區分部小組按期召開會議，予以訓練，此外各縣亦得因人力財力與環境之不同，利用座談會，讀書會，政治測驗，讀書測驗等方式，并在可能範圍內，集中一部份黨員，施以短期訓練，截至三十四年四月底止，全省計有縣直屬小組一二八六個，小組五一〇二個，共六三八五小組。又三十二年為健全小組組織，經遵照中央頒發小組訓練競賽辦法之規定，選定貴陽，貴筑等十縣舉辦小組訓練競賽，其餘各縣，亦得自由舉辦。

(四) 籌設各縣中山室：為宣揚三民主義，提高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及增進黨員與民眾訓練效能，經遵照中央規定，籌設中山室辦法，令飭各縣黨部，各設立中山室一所，截至三十三年底止，現有各縣(市)中山室七十九所，三十二年復擇基層組織較健全之貴筑等二十縣，增設區黨分部中山室

四十四。三十四年將逐步充實各縣中山室，並增設區黨分部中山室。

(五)其他如奉命轉飭各縣辦理失學黨員，識字訓練，由本會團練科直接辦理之黨員通軌訓練，協助中央組織部在對舉辦工礦黨務訓練，農民黨務訓練等工作。

五 黨團指導工作

(一) 人民團體之發展

本省人民團體，經本部自二十四年加強領導組織以來，逐年均蓬勃發展。直至三十一年五月，始將團體組訓工作，移交政府。茲就二十五年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各年度團體統計數字列表如下：

| 年 度 | 人 民 團 體 分 類 | | | | | | | 合 計 數 | |
|-----|-------------|-----|-----|-----|----|----|----------|-------|-------|
| | 農 | 工 | 商 | 學 | 婦女 | 教育 | 自由 職業 | | |
| 廿五年 | 六五 | 七五 | 一二四 | 一三 | 一 | 四一 | 四 | 八五 | 四〇八 |
| 廿八年 | 四五一 | 一四二 | 三九九 | 三〇八 | 五四 | | | 三三〇 | 一、六四四 |
| 卅一年 | 六一三 | 一二七 | 六一三 | 三九 | 六二 | | 七 | 三三四 | 一、六九五 |

(二) 黨團之組織與指導

二十八年奉令建立黨團，當即開始組織，成立省參議會黨團。着手試辦，一面仍報請以民運小組，代替人民團體黨團工作，至三十一年人民團體移交政府後，即積極開展組織指導，發揮運用效能，茲就各年黨團統計數列表如次：

| 年度 | 人 民 團 體 黨 團 數 | | | | | | 民意機關 黨團數 | 合 計 |
|-----|---------------|----|----|----|----|----|-------------|-----|
| | 農 | 工 | 商 | 學 | 婦女 | 教育 | | |
| 卅一年 | 五三 | 七 | 五三 | 五 | 五 | 四 | 六 | 一三三 |
| 卅二年 | 五九 | 三二 | 六四 | 一六 | 一三 | 五 | 三 | 二〇一 |
| 卅三年 | 一一九 | 三四 | 二九 | 一八 | 一八 | 五 | 三 | 一四 |
| | | | | | | | | 一一 |
| | | | | | | | | 三五 |

(三) 社會服務處之建立

社會服務工作，於二十七年奉令推動辦理，經於二十八年先後設立省社會服務處，及安順、羅縣、銅仁等十三縣社會服務處，發動黨員參加工作，尙見成效，三十年，以社會部查揚社會服務處成立，本會省社會服務處遂予撤銷，而各縣社會服務處，以逐年物價飛漲，經費不能維持，頗受影響。

三十三年，復經明定以各縣社會事業費半數，規定作社會服務處經費，厲行整理，現已恢復積極展開工作。

(四) 一戰戰時工作之推進

二十六年抗戰以後，即積極發動民衆，推發戰時工作，茲撮要分述如次。

一、捐募 歷年先後發動節約建國儲蓄，鄉鎮公益儲蓄，一元獻金，鞋襪勞軍募款等，計達千餘萬元。

二、慰勞 協同軍民合作站，救助沿線傷病官兵。發動省及各縣，迎送新兵及過境部隊，利用節日，慰問榮軍，戰軍，前後不下五百餘次。

三、救濟 歷年多令，均辦理貧民救濟，難民安插，尤以三十三年多敵擾黔南，辦理數十萬難民救濟工作，設站二十餘處，得免流離失所，成效尤著。

六、宣傳指導工作

一、通俗宣傳

(一) 成立各縣市宣傳委員會 自二十八年開始成立以來，迭經改組健全，迄今七十九縣市，均已次第成立。

(二) 成立各縣市宣傳區隊 各縣市宣傳委員會成立後，并接規定組織宣傳區隊，中間曾經幾度改組健全，每縣市以縮編五隊爲原則，共計已有三百九十五隊。

(三) 成立各縣市戲劇歌詠隊 爲建立藝術宣傳，與通令各縣市組織戲劇歌詠隊，已成立劇社者，

有普安等十二縣，歌詠隊則已普遍成立。

(四) 成立各縣市民衆講堂 本省各縣市原有通俗講演所之設置，自三十一年起，改稱民衆講堂，迄今已成立者有六十八所。

二、文化運動

(一) 建立文化領導機構 本省文化領導機構，原有文化協會之組織，二十六年改組爲文藝界抗敵救國協會，三十三年正式成立省文化運動委員會，三十四年元月改組，推王亞明爲主任委員，劉孔亮、錢安毅爲副主任委員。

(二) 籌組「力行出版社」 二十八年籌組「力行出版社」，雖因經費無着，迄未正式成立，籌備期間已出版「民主黨哲學書籍數種」。

(三) 成立各縣市文化服務社 自二十八年開始籌組以來，已正式成立者，有貴陽安順等二十三縣，已籌備未具報告成立有劍河等十一縣，情有少數經營無方，業務欠佳。

三、戰時宣傳

(一) 創立戰時領導刊物 二十六年十月，創辦抗敵半月刊，以爲全省戰時宣傳之領導刊物，至二十九年初停刊。

(二) 推行各項戰時運動 秉承中央指示，經常督促各縣市，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國家總動員以及各種捐募、慰勞救濟運動，除配合各種紀念節日慰勞當地部隊傷兵征屬外，會於三十年組織湘北慰勞團，慰勞長沙大捷戰士，三十三年底，組織黔甯慰勞團，赴獨山一帶慰問軍民。

四、宣傳幹部之培養

(一) 舉辦宣傳幹部人員訓練班。除於舉辦各種黨務訓練班時調訓宣傳幹部外，會於三十年，三十二年分由各縣市自行舉辦宣傳幹部訓練班，計三十年舉辦者有貴陽安順等四十一縣市，三十二年舉辦者有貴筑等二十九縣。

(二) 舉行定期宣傳會議。為寓訓練於檢討，規定各縣須定期舉行宣傳會議，側重每月宣傳工作之檢討，及次月宣傳工作之籌劃。

(三) 訓練通俗宣傳幹部。於二十八年舉辦抗戰戲劇及抗戰歌詠研究班，參加受訓者五十人，結業後分派各縣市担任工作。

七 編審工作

本科於三十一年十月本會改組設後始成立編審科。其業務範圍大部由前宣傳科分割而來，其他部份則為各科室關於編輯方面轉移而來，茲將工作業務，分述於左：

一、督導各縣市辦理小型簡報

本會成立後，對小型簡報指示督導，不遺餘力，經已呈報登記者，計有遵義、銅仁兩縣，實驗簡報（日刊），修文（三日刊），開陽，平越，玉屏三縣（五日刊），大定，羅水，桐梓，普定，綏陽，鎮遠，惠水，金沙，赫章，獨山，畢節，松桃，沿河，平塘等十四縣（週刊），施秉，赤水，貴定，安順，盤縣，正安，江口，黔西，湄潭，晴隆，興仁，興義，思南，仁懷，鳳崗，威寧，納雍，貞豐，開陽，黃平，安龍，印江，長順，餘慶，都勻，世亨，道真，織金，三穗，羅甸等三十四縣（旬刊）。鎮甯，丹寨，龍里，錦屏，黎平，荔波，台江，德江，榕江，黎川，三都，鎮山，紫雲，盤安

等十四縣（半月刊）。麻江、天柱兩縣（月刊）。又前擬在安順，舉辦之實驗簡報，久未舉辦，業准中宣部核准設法息株，因印刷困難，尙未舉辦，合計六十八縣，六十八單位，其餘未成立之十一縣，均已遵令指示限期完成。

二、編輯貴州黨務

貴州黨務係三十二年元月創刊，每月一期，至三十三年因經費及印刷困難，改爲每月出版一期，除刊載工作檢討并指示各部門業務及闡揚主義政綱政策之論文外，并着重於法令之刊載，詮釋，每期印行一千冊，分發各級黨部，藉以訓練同志，現已出版至三卷一期。

三、編發政治情報

政治情報，在內容方面，係依照中央頒發原件翻印，轉發各級黨部，惟以交通關係，本會奉到，常已過時，輾轉印後，更失時效，以致發行雖廣，收效甚微。由三十二年二月份起，除依照中央頒發原件外，并以各種臨時電訊或某種特殊新聞爲材料，混合編入，以作黨的政治指導，并改爲鉛印，每月發行二期，每期發行三千四百份，現已增至四千份，俾各級黨部能獲得多份，藉以報道時事及訓練同志，已發行至一二〇期。

四、審查書刊電影戲劇及反動宣傳

關於報刊之審查，凡有不合之處，均予以指正或糾正，經常對各縣小型簡報，皆加以審查，并隨時指示改進方法，對貴陽出版之各種報刊加以審查，并根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印發之查禁書刊一覽表，加以審查取締外，即對各書局出版之教科圖書之審查，亦極重視，又前貴州圖書雜誌審查處停止辦公期間，本科曾代爲審查者，約有七十二種，自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該處改組成立，此項業

已移交該處辦理矣。

至電影戲劇之審查，本科立於輔導地位，經常派員參加本市各有關機關審查，尚無其他反動宣傳，成績尚為良好。

八 人事工作

一、成立經過

本會人事管理機構之設置，始於三十一年十月，初為人事科，下設異動登記及審查考核兩股，分掌任免，登記，統計，考核，甄審，推卸，及員工福利各事項，三十二年八月，奉令改科設室，考核事宜，旋又劃交考核委員會考核科辦理。至三十三年十一月，本會改組考核工作後劃歸本室，至是分股辦事，乃重新整理各項登記簿冊，卡片，切實執行中央頒發黨工人員任用規程，及辦理年終考績工作，與改進本省在人時地各種環境下應注重之事項。

二、人事編制與異動

本會人事編制，於三十三年度以前為乙種編制，自主任委員以及全部工作人員，共為一百二十人，本年度中央雖准照甲種編制，然人員仍只准以乙種編制任用，故現有員計主任委員室三，書記長室二，秘書室二五，組訓處二六，宣傳處一三，人事室九，會計室九，調查處二，合作社二，婦運會二，文運會一，另執行委員十一，監察委員會十九，共一百二十四人，其中有執行委員四人，未支薪，故多用四人。

人事異動登記，約分為三個步驟，第一步，將人事稿件集中人事登記股。登記員按動態情形，分

列入日行登記冊內，其稿件上加蓋「已登記」戳，其新進人員，須填人事調查表，服務誓書，自傳，到聘表各件，送交核辦。此項案件登記後，即編總號，分類排列，與日行登記冊核對，其到職日期與證件各項，是否與原案相符，並按所屬科室或縣份分別登入總冊，以及省縣人事一覽表；第二步，將人事調查表所得各種材料轉登入卡片，以後於有變動，仍隨時補登之；第三步，即將實際動態，按月分製各種圖表，惟以去歲對前數事彙報，本會因將重要公文準備疏散，頗有紊亂，目前正在集中力量整理之。

三、考核與徵獎

本會考勤考績工作，曾於三十二年八月奉令成立考核委員會，以各委員及科長主任分任委員外，另專設考核科，經常辦理考核工作，三十三年十月本會改組後，因裁撤考核科，併歸人事室辦理，乃分別辦理本會三十三年度工作人員考績及各縣工作人員考績，本會人員考績，業經辦理送呈中央，各縣以少數未將資料送齊，故尚在辦理中，其應嘉獎，晉級，嘉勉，撤職，停職等，均照中央所頒考績條例提出各種資料，如省縣工作人員成績紀錄，各科室同志請假出勤缺曠登記，紀念週，紀念會，朝會所頒考績條例，經由考核委員會，一再開會審慎周詳，交室辦理，以達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原則，更求做到勸工規過選拔人才之旨。

四、黨員福利及其他

一、員工福利：本會員工福利，於三十二年七月正式成立有「貴州省黨部員工消費合作社。」有社員二百人，收集股金約二十五萬元，辦理年餘，每股共獲紅息二十四元，自伍代主委到任後，正謀擴大開辦，使本會員工能獲較多福利，除整理合作社外，并組員工福利委員會，增購日用必需品，廉價

供應員工，惟因資金尙少，週轉不易，難達理想目的。其各縣黨部組織合作社者，有惠水，貴鎮，黃平，龍里，平塘，荔波，畢節，興仁，獨山，都勻，榕江，桐梓，遵義，赤水，湄潭，正安，修文，麻江，錦屏，從江，息烽，大定，丹寨，貴定等二十四縣，據考核結果尚佳，其未組織者，仍飭辦理中。

2. 黨員換印：本會職員及各縣工作人員死亡撫恤，歷年皆認真辦理，惟以近年物價高漲，黨工死後，大皆身後蕭條，照中央定額不但爲數甚少，而且緩不濟急，故本會近年辦理，在凡有死亡者一面照中央規定呈請撫恤，一面則由會酌量發給現金補給金，另發勸死亡募捐，故此不但死者立獲安葬，其家屬亦獲得救助，擬將此種辦法，推行外縣，使凡屬黨員，均能有疾病相扶持之精神與義務。

九 會計工作

(一) 成立經過

查本會會計事務，在二十八年十月以前，係由省方撥派同志負責辦理，十月份起，始由中央派遣會計員來會，惟其隸屬及會計人員之編制，均未見諸明文規定，本會係劃歸總務科，並酌派一二同志協助辦理，縱至卅一年四月間，中央爲樹立會計制度，乃明令各級黨部，關於會計人員隸屬，應直隸書記長，本會遂於四月份，將會計部份人員劃出總務科，業遂漸趨繁雜，人員逐漸增加，工作之推展，乃較前改善多矣，卅二年度中央爲強化會計制度，乃頒發全級會計室組織通則，並核定本會遵照之級會計室組織成立（人員爲六人）茲以工作繁雜，人員不敷分配，於卅二年八月間，呈准中央改爲甲級，截至現在止，人員已增爲十八（計分登記審核兩股），因人專長尚過大，至影響工作，未能達

到預期成效。

(二) 經費報銷之審核

本會對各縣市之經費報銷審核，凡有不合之處，均予改正，惟查各縣市黨部經費報銷中，有未能按照報銷條例，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經費造報，致本會審核工作殊多不便，其一般之通病，則有下述各點：(一)各縣因物價時漲，致有超支情形，(二)經費報銷中之職員薪俸額，與薪俸加派清單內，所列之薪俸額，不相符合，(三)未代金報冊，前後年齡，多有出入，(如七月廿三十一號下月列二十九等)(四)間有核定各縣繳之薪俸數人員尚未補足，而將全縣村定數分列報結，(五)關於單據報銷則有印花未貼或不足者，單據上去註明商店地址及收訖字樣等情。除繼續注意外，由本會予以改正。

(三) 本會歷年經常費預算比較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二十九年起至三十三年十二月止經常費預算比較表

| 年 度 | 份 別 | 預 算 數 | 實 支 數 | 比 較 | 增 減 | 備 考 |
|------|-----|---------|---------|---------|-----|-----|
| 二十九年 | 一 | 一三三,八六五 | 一八三,〇〇六 | 六九,〇二 | | |
| | 二 | 一三三,二六〇 | 一三三,四〇五 | 二四,一四五 | | |
| | 三 | 一三三,二六〇 | 一〇〇,九〇八 | 三三,三五二 | | |
| | 四 | 一三三,二六〇 | 一四二,四〇一 | 二二,〇四四 | | |
| | 五 | 一三三,二六〇 | 一三三,八二六 | 一四〇,〇〇〇 | | |

三 十 年

| | | | |
|----|--------|--------|--------|
| 六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八元.〇〇 |
| 七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二四.〇〇 |
| 八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九元.〇〇 |
| 九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五元.〇〇 |
| 十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五元.〇〇 |
| 十一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 十二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 一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 二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 三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 四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 五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 六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 七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 八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 九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 十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 十一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自本月份起加薪俸由千八百三十元

三十一年

| | | | |
|----|---------|---------|---------|
| 十二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九八五・六六 | 九五・四〇 |
| 十一 | 三〇〇〇・〇〇 | 二六三九・一四 | 四六〇・六〇 |
| 十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三八・〇七 | 八三二・四〇 |
| 九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三六一・四四 | 七〇六・七〇 |
| 八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四・三三 | 八六五・六九 |
| 七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九二・二五 | 六六八・四〇 |
| 六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六・九一 | 七七一・〇〇 |
| 五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六五・五八 | 一〇五五・四〇 |
| 四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三五・三六 | 三二五・三〇 |
| 三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九三三・六八 | 二六〇・八〇 |
| 二 | 三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一 | 一六四・三〇 |
| 十一 | 三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八・三三 | 一一九四・〇一 |
| 十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六八二・一八 | 一三九七・一八 |
| 九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三九二・九一 | 一三三三・九一 |
| 八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二〇四・三〇 | 一一三〇・三〇 |
| 七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一・六四 | 九〇〇一・六四 |
| 六 | 三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四・〇三 | 三九〇四・〇三 |

自四月起追加監禁費八百元
以本會未成立故未列入預算

三十二年

自本月起追加監禁費三千二百元

自本月起追加監禁處料補助
公費五六〇元

二十三年

| | | | |
|----|----------|-----------|---------|
| 六 | 五二六〇・〇〇 | 七五二二・三五 | 三三六五・九五 |
| 七 | 五二六〇・〇〇 | 九〇九六・四四 | 五九七三・五四 |
| 八 | 五二六〇・〇〇 | 九〇七五・〇八 | 三九四八・〇八 |
| 九 | 五二六〇・〇〇 | 六四八二・三三 | 一一三二・一三 |
| 十 | 五二六〇・〇〇 | 一〇三四〇・六四 | 五三三〇・六四 |
| 十一 | 五二六〇・〇〇 | 八三四三・三三 | 三二四三・三三 |
| 十二 | 五二六〇・〇〇 | 九七四九・六四 | 四八三九・六四 |
| 一 | 一六六六三・〇〇 | 一〇四一六・六〇 | 八三六五・四〇 |
| 二 | 一六六六三・〇〇 | 一一四九二・三二 | 七三九九・三九 |
| 三 | 一六六六三・〇〇 | 九七五八・三三 | 八八二三・六九 |
| 四 | 一六六六三・〇〇 | 一四八九〇・五五 | 九三六七・五五 |
| 五 | 一六六六三・〇〇 | 二二六〇九・二七 | 三六三六・二七 |
| 六 | 一六六六三・〇〇 | 一六三三三・五〇 | 四四〇四・五〇 |
| 七 | 一六六六三・〇〇 | 一四〇四三・三五 | 四七四八・三五 |
| 八 | 一六六六三・〇〇 | 二〇八四四・八四 | 六〇二七・二六 |
| 九 | 一六六六三・〇〇 | 三三〇五七・〇五 | 三三六五・〇五 |
| 十 | 一六六六三・〇〇 | 一一五八九〇・六三 | 九六一〇・六三 |
| 十一 | 一六六六三・〇〇 | 一三三三六・〇〇 | 五三三六・〇〇 |

十二 一六六三〇〇

四〇三〇・七〇

三三四六・七〇

一〇二六三・四〇

五二五七五・一〇

三四

十 監察工作

一 概述

貴州黨內監察工作，原由省縣黨部兼辦，無監察機構之設置，迨至三十二年四月，中央指定省執行委員馬空羣負監察專責委員後，始着手籌備，於同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省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三十三年七月本省召開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選出馬空羣王亞明許慶民李繁均文德勝五人為監察委員，於同年十一月正式成立省監察委員會，推定馬空羣為常務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及文書審查稽核三科，前監察廳主管全省監察事宜，遂移交省監委會繼續辦理，現本省已有五十一縣正式成立縣監察委員會，黨監網除少數縣外，均已普遍建立，茲將年餘來所辦各項工作分述如次：

（一）辦完方面

（甲）推進黨員監察網情形

一、黨員監察網組織

本省在前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成立前，已建立監察網者有貴陽，貴筑，龍里，施秉，平壩，標縣，安龍，黃平，惠水，晴隆，鎮山，鎮遠，清鎮，從江，興仁，沿河等十六縣市，共有監察員二百一十四人，三十二年五月省監委會成立起，至年底原有十六縣市，監察員增為四百四十七人，並新設安順，遵義，獨山，羅甸，平越，麻江，務波，婁安，修文，息峯，開陽，三穗，玉屏，銅仁，思南

，鎮甯，普安，興義，涇源，岑峯，金沙，餘慶，印江，天柱，綏川，威甯，德江，赤水，水城，錦屏，石阡，貞豐，鳳崗，台江等三十五縣，共計監察員四百九十八人，三十三年元月起，至三十四年三月止，則注意於原有監察員之調整，以促其健全。至繼續放設監察員者，有劍河，普定，正安，仁懷，紫雲，織金等六縣，計監察員五十九人。

以上計放設監察網者，有五十七縣市，共有監察員九百九十六名。

二、監察員訓練

1 擬訂監察員訓練實施方案，呈報中央核准，轉令已有監察網之各縣市擬具計劃施行，並防配合基層幹部訓練辦理。

2 編印監察通訊一種，頒發各縣市監察員閱讀，藉收間接訓練之效。

3 各縣監察員訓練工作，較具實有成效者，計有安龍，魏文，趨蒙，三穗，普安，貞豐，台江，息烽，遵義，荔波，獨山，麻江，從江，德江，威甯，印江，安順，紹水，等十九縣。

三、黨員監察網工作

1 切實分配監察員調查特種案件者，有安順，平獨，施秉，從江，岑靈，普安，貴筑等縣。

2 自前監察處成立以迄三十四年三月，各縣市監察員對於黨員之檢舉與勸勉，均能積極進行，其辦理切實而有成效者，計檢舉八人勸勉二十四人。

(乙) 處理違反黨紀案件

一、自三十二年五月起，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呈奉中央核准，永遠開除黨籍者五人，開除黨籍者二人，先行停止黨權者一人，警告者一人，恢復黨權者二人。

二・呈請 中央開除黨籍尙未奉核准者三人，停止黨權尙未奉核准者一人，警告尙未奉核示者四人。

三・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據各縣呈報檢舉違反黨紀案件，正在審查處理者，計有二十五件。

(丙) 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

准省執委會移送貴州省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及各月工作報告，經遵照規定審查，並無違背本黨政綱政策之處。

(丁) 審查黨務

一 自三十二年五月起迄三十四年三月底止，計共初審省執委會各月工作報告各項會議紀錄，及三十二、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等共六十一件，均無違背黨章黨義事項。

二 自三十二年五月起，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計審查貴筑，貴陽，遵義，清鎮，黔西，大定，長順，晴隆，鳳岡，開陽，丹寨，印江，關嶺，興義，金沙，榕江，歸章，荔波，黃平，獨山，松桃，惠水，威寧，思南，錦屏，銅仁，修文，湄水，從江，安順，安龍，沿河，涇潭，郎岱，道真，赤水，鎮遠，鎮甯，水城，婺川，仁懷，貞豐，紫雲，岑壘，綏陽，台江，德江，納雍，息烽，湄縣，黎平，劍河，龍里，麻江，施秉，三穗，三都，正安，玉屏，平越，平塘，天柱，石阡，普安，畢節，羅甸，冊亨，鐘山，都勻等七十縣市黨部工作報告，共四百四十三件，審查結果，分別函令予以獎懲或改進。

(戊) 審查黨員活動及特種工作

二 各縣市黨部黨員轉移手續，能依照辦者尙屬不少，自三十二年五月以迄三十四年三月，計已

呈送黨員移轉登記報告表者，有安順等四十七縣，共八十九件，均經審查尚無不合。

二 各縣市黨部所屬區分部小組及黨員大會大都能遵照舉行，其呈送報告表計四百五十八件，均經審查符合。

(己) 督導及視察

三十二年度，曾先後視導修文，貴筑，惠水，鎮甯，安順，平塘，清鎮，鎮遠，施秉，黃平，平越，貴定，龍里等十三縣。三十三年度，視導貞豐，關嶺，鎮甯，安順，都勻，獨山，遵義，湄潭，圓岡等九縣。三十四年，截至三月底止，會視導都勻，獨山兩縣。

此外在三十二年十二月及三十四年元月內，因黔南戰局緊張，各縣工作須配合軍事加緊推動，本會亦會由常務委員馬空翠及委員李繁均分別率領少毅工作同志，赴遵義，圓岡，湄潭，鎮遠，施秉，關嶺等縣督導戰時工作。

(二) 稽核方面

(1) 同級及下級黨部財政收支之稽核

稽核省執委會暨所屬十九縣市黨部，三十二年度五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報銷九七七件，宣傳及雜項經費報銷（包括修膳訓練費）共一〇八件，三十三年度稽核各縣市黨部經常費報銷六四五件，宣傳費專業費雜項經費報銷（包括代表大會選舉費及修膳等費）共三一六件，三十四年元月至三月底止，稽核各縣經常費報銷八六件，宣傳費專業費雜項經費報銷共一八件。

(2) 財產目錄之稽核

自三十二年五月起，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各縣市黨部三十一年，三十二年年度財產目錄，經

呈核者共一四六件，三十三年接各縣市黨部財產目錄，正令飭造報中。

(3) 監交等項

派員監交并稽核會報案件，自三十二年五月起，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共五一件。

576

083

5KBC

IG

0693.74

54